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
在規定中介人為銷售過程錄音方面的做法

目的

本文件就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規定中介人為銷售過程及相關安排錄音方面的做法，提供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2. 我們研究過若干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即美國、英國及澳洲）的錄音規定，注意到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雖然可能要求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落盤時）進行錄音，但一般並無強制規定須為銷售過程錄音。

3. 舉例而言，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只要求會員商號如有五名或以上僱員曾接受紀律處分，才須為投資者的落盤過程錄音。在澳洲，錄音被視為以書面記錄意見之外的另一選擇。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要求商號通過錄音來記錄客戶在股票、債券、金融商品及衍生工具市場的買賣盤指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年1月